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Lap Kei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主板股份代號：1690)

(創業板股份代號：8369)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於2017年4月13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有關申請已於2017年11月20日更新。本公司已申請批准(i) 1,2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額外購股權所涉及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轉板上市方式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及買賣。

聯交所已於2018年2月1日原則上批准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自創業板除牌。股份於創業板(股份代號：8369)買賣的最後一日將為2018年2月11日。預期股份於主板(股份代號：1690)買賣將於2018年2月12日上午9時正開始。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與本公司及股份有關的所有轉板上市先決條件(如適用)均已獲達成。

轉板上市將不會對股份的現有股票構成影響，而有關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的良好憑證，有效作交收、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且不會涉及轉讓或交換任何現有股票。轉板上市後，本公司的中英文股份簡稱、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股份交易貨幣及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均維持不變。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7年4月13日所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向聯交所遞交轉板上市的正式申請。

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於2017年4月13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轉板上市，有關申請已於2017年11月20日更新。本公司已申請批准(i) 1,2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額外購股權所涉及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轉板上市方式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及買賣。聯交所已於2018年2月1日原則上批准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自創業板除牌。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與本公司及股份有關的所有轉板上市先決條件(如適用)均已獲達成。

進行轉板上市的原因

本公司自2015年9月25日起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是為香港屋宇設備工程系統提供各類工程服務。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集團業務概要」一段。

創業板乃為較於主板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本集團持續發展後，董事相信轉板上市將提升本集團形象及股份對機構及散戶投資者的吸引力。此舉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業界的地位並提升本集團留聘及吸引專業員工及客戶方面的競爭力。

董事亦相信，主板在投資者間享有較高地位，故投資者基礎較大，提供更高股份交易流通量。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股份於主板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未來增長及業務發展以及融資靈活性，並將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即時計劃於轉板上市後更改本集團業務性質。轉板上市將不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股份於主板買賣

股份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2015年9月25日(即股份首次於創業板上市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在繼續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的情況下，股份將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主板

買賣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而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股份於創業板(股份代號：8369)買賣的最後一日將為2018年2月11日。預期股份於主板(股份代號：1690)買賣將於2018年2月12日上午9時正開始，而股份將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09(6)條自創業板除牌。

轉板上市將不會對股份的現有股票構成影響，而有關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的良好憑證，有效作交收、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且不會涉及轉讓或交換任何現有股票。目前，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並以港元買賣。本公司的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而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轉板上市後，本公司的中英文股份簡稱、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股份交易貨幣及上述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均維持不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9月10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於轉板上市後繼續有效及生效，並將全面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10條，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亦將轉往主板上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其他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換股股本證券。

股權分佈

本公司已就其股權進行查詢。根據所接獲回應，於2017年10月27日，控股股東持有合共65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51.02%；合共627,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48.98%)由其他公眾股東持有。於公眾股東當中，三大公眾股東合共持有105,02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8.2%；五大公眾股東合共持有127,44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10.0%；十大公眾股東合共持有

153,81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12.0%；二十五大公眾股東合共持有194,91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15.2%；五十大公眾股東合共持有23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18.4%。

控股股東配售股份

於2016年5月23日，其中一名控股股東Golden Luck Limited與一名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承配人（「承配人」）配售其持有的本公司307,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4.0%（「配售」）。配售307,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於2016年5月24日完成，而本公司已於同日作出自願公告。

配售股份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35港元（「配售價」）配售予7名承配人，有關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承配人	所認購配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就配售股份 支付的代價 千港元	緊隨配售完成後 於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股權 概約%
承配人A	62,500,000	14,688	4.9
承配人B	62,500,000	14,688	4.9
承配人C	40,000,000	9,400	3.1
承配人D	15,000,000	3,525	1.2
承配人E	7,000,000	1,645	0.5
承配人F	62,000,000	14,570	4.8
承配人G	58,000,000	13,630	4.5

附註：承配人C、承配人D、承配人E、承配人F及承配人G為分配售安排下配售的最終承配人。

據控股股東確認，配售價乃經參考股份當時現行成交價釐定。配售價0.235港元較(i)股份於2016年5月20日（即有關配售的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255港元折讓約8%；及(ii)股份於2016年5月20日（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65港元折讓約11%。

各控股股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確認，概無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由彼等各自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轉介，過往或現時與彼等亦無任何關係或交易（包括資金轉移）。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持有。因此，主板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維持最低25%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已獲遵守。

競爭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09(10)條，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予披露權益。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12條，股東在本公司於2017年5月1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及生效，直至以下最早時限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

刊發業績

轉板上市後，本公司將不再遵守季度申報財務業績的慣例，並將遵循主板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包括於有關期間或財政年度結束起計兩個月及三個月內分別刊發其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董事會認為，遵循主板上市規則的申報規定後，投資者及股東將可繼續獲得本公司的相關資料。

本集團業務概要

主要業務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為香港屋宇設備工程系統提供各類工程服務。本集團承辦的屋宇設備工程主要涉及供應、安裝及保養(i)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ii)電力系統；(iii)供水及排水系統；及(iv)消防系統。

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合約分為兩類，即(i)現有樓宇及新樓宇的屋宇設備工程項目(「屋宇設備工程項目」)；及(ii)保養、維修及其他服務(「保養項目」)，主要包括提供屋宇設備工程系統保養及維修服務以及更換零部件。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主要透過投標取得屋宇設備工程項目及保養項目。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所承辦項目一般需時約一個月至四十個月不等。

董事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收購或發展任何新業務。

屋宇設備工程項目

就屋宇設備工程項目而言，本集團須完成合約所載工程範圍列明有關於屋宇設備工程系統安裝及／或升級的工程。

本集團或須提供若干屋宇設備工程系統(以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為主)的設計。在若干情況下，客戶或會提供屋宇設備工程系統的初步設計連同特定的要求，而本集團將按照初步設計及要求提供能滿足客戶要求的系統詳細設計。

於屋宇設備工程系統安裝階段，本集團安排直接勞工及次承判商執行工程以及採購所需設備及零部件。執行屋宇設備工程系統的屋宇設備工程項目時，本集團將確保安裝的系統及就安裝進行的工程符合客戶要求。本集團的工程團隊將會現場監工，確保符合客戶要求。

項目完成時，客戶一般會出具完工信，證明屋宇設備工程經已大致上完成，令客戶滿意並已移交。簽發完工信前，本集團客戶一般會先進行現場檢查並發出工程證明書。實質完成通常指有關合約所載工程已大致上完成。

保養項目

保養、維修及其他服務主要包括提供屋宇設備工程系統保養及維修服務以及更換零部件。

就保養項目而言，本集團須於固定合約期內就物業或物業組合的現有屋宇設備工

程系統提供保養服務。保養服務包括定期檢驗及保養以及急修服務。保養、維修及其他服務亦包括屋宇設備工程系統零部件更換及香港物業的小型裝修服務。

本集團承辦的項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的新合約數目(按屋宇設備工程項目及保養項目劃分)的明細分析：

	已訂立新合約數目			截至2017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屋宇設備工程項目	35	36	26	16
保養項目	66	70	55	31
總計	<u>101</u>	<u>106</u>	<u>81</u>	<u>47</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作出收益貢獻的項目數目(按屋宇設備工程項目及保養項目劃分)的明細分析：

	作出收益貢獻的項目數目			截至2017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屋宇設備工程項目	63	65	68	53
保養項目	109	83	76	46
總計	<u>172</u>	<u>148</u>	<u>144</u>	<u>99</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對本集團作出最大收益貢獻的首五個項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合約編號	主要工程範圍	合約金額 (概約 百萬港元) (附註)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已確認收益 (概約 百萬港元)	佔本集團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總收益 的概約%
1	LK/P00771	屋宇設備工程系統的工程服務	66.9	21.5	15.9%
2	LK/P00753	屋宇設備工程系統的工程服務 及裝修工程	26.0	15.9	11.7%
3	LK/P00702	翻新工程包括屋宇設備工程系統 的工程服務及裝修工程	18.3	10.0	7.4%
4	LK/P00766	商業樓宇租戶的機械通風及 空調系統的工程服務	18.3	8.8	6.5%
5	LK/P00777	翻新工程包括屋宇設備工程系統 的工程服務及裝修工程	10.0	7.7	5.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合約編號	主要工程範圍	合約金額 (概約 百萬港元) (附註)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已確認收益 (概約 百萬港元)	佔本集團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總收益 的概約%
1	LK/P00771	屋宇設備工程系統的工程服務	66.9	37.1	19.8%
2	LK/P00790	機械通風及空調、電力及 消防設備系統的工程服務	34.1	26.4	14.0%
3	LK/P00779	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的工程服務	34.8	21.3	11.3%
4	LK/P00794	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的工程服務	42.4	12.9	6.9%
5	LK/P00796	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的工程服務	18.4	12.0	6.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合約編號	主要工程範圍	合約金額 (概約 百萬港元) (附註)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已確認收益 (概約 百萬港元)	佔本集團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總收益 的概約%
1	LK/P00794	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的工程服務	42.4	22.2	9.4%
2	LK/P00843	機電系統的工程服務	25.0	22.1	9.4%
3	LK/P00804	供水及排水系統的工程服務	30.1	19.7	8.4%
4	LK/P00833	機械通風及空調以及供水及 排水系統的工程服務	31.1	18.4	7.8%
5	LK/P00806	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的工程服務	11.2	11.2	4.7%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排名	合約編號	主要工程範圍	合約金額 (概約 百萬港元) (附註)	截至2017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已確認收益 (概約 百萬港元)	佔本集團 截至2017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總收益的 概約%
1	LK/P00842	供水及排水系統的工程服務	34.0	31.1	14.7%
2	LK/P00848	機電系統的工程服務	31.3	23.7	11.2%
3	LK/P00845	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的工程服務	59.0	18.6	8.8%
4	LK/P00828	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的工程服務	27.5	12.8	6.0%
5	LK/P00833	機械通風及空調以及供水及 排水系統的工程服務	31.1	12.3	5.8%

附註： 合約金額指原訂合約所載合約金額，並包括於批出合約後因工程變更訂單(如有)或調整合約金額而作出的任何調整。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合約金額範圍劃分的已訂立新合約明細分析：

	已訂立新合約數目			截至2017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10百萬港元或以上	5	4	8	2
5百萬港元至10百 萬港元以下	2	4	4	1
1百萬港元至5百萬 港元以下	16	19	13	7
1百萬港元以下	78	79	56	37
總計	<u>101</u>	<u>106</u>	<u>81</u>	<u>47</u>

在建項目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有32個在建屋宇設備工程項目及23個在建保養項目（包括已確認合約金額但未完成的項目）。下表載列按業務分部劃分該等在建項目的明細分析：

	在建項目 數目	每個項目的合約金額		所有在建項目 的合約總額 （包括已確認 及預計確認為 收益的金額） 千港元	預計於2017年 9月30日後確 認的收益 相應金額 （附註） 千港元
		最高 千港元	最低 千港元		
屋宇設備工程項目	32	157,018	303	615,120	284,216
保養項目	23	3,439	72	11,881	5,147
總計	<u>55</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627,001</u>	<u>289,363</u>

附註：每個在建項目預計確認的收益金額按合約金額減2017年9月30日已確認項目收益金額計算。

項目中標率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提交的標書及報價數目分別為361、248、233及231，投標及報價項目中標率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概約中標率(附註)	<u>6.9%</u>	<u>10.5%</u>	<u>5.2%</u>	<u>4.3%</u>

附註：中標率按年／期內已訂立新合約的提交標書／報價數目除以相關年／期內向客戶提交的標書／報價數目計算。

由於本集團的策略為專注於合約金額較高的項目，惟仍須視乎本集團不時的可用資源及營運資金而定，故本集團自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原合約金額較低的項目提交較少標書，導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所提交標書及報價總數有所減少。此情況可於下文「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所載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作出收益貢獻的屋宇設備工程項目之已確認收益範圍中反映，每個作出收益貢獻的屋宇設備工程項目的已確認平均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5百萬港元，並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增至約3.2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繼續其專注於合約金額較高的項目的策略，並就原合約金額較低的項目提交較少標書，此情況可從每個屋宇設備工程項目的已確認平均收益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2.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3.8百萬港元中反映。

就投標團隊評估為投標規模相對較大、繁複度較高或完工期較緊迫的項目而言，基於其風險較高，本集團會以競爭力較低的價格投標，以免超支並旨在維持該等潛在項目的毛利率，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競爭力未必足以成功獲得有關合約。此外，即使本集團可能無足夠能力承接更多項目，本集團亦會就招標通知或邀請提交標書。此策略讓本集團(i)與客戶維持關係；(ii)維持本集團的市場地位；(iii)獲悉對本集團日後就項目作出投標時有用的最新市場發展及價格走勢。基於上述策略，本集團或會視乎本集團不時的可用資源及營運資金而就若干項目提交競爭力較低的標書，導致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整體中標率起伏不定。

業務展望及最新發展

董事預期，香港建築業受若干因素（例如市場上的激烈競爭以及建築勞工及物料成本上漲）影響，故香港建築業整體市況相對屬穩定並穩步增長。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透過承辦更多屋宇設備工程項目而繼續進一步發展其屋宇設備工程業務，以為本集團維持穩健收益來源，並進一步壯大內部專業人員團隊，以維持本集團在業界較競爭對手優勝的競爭優勢。透過承辦規模較大及繁複度較高的項目，本集團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員工（包括獲授權人士、獲授權簽署人及內部工程師）可配合本集團屋宇設備工程項目及保養項目的業務發展。

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集中投放資源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訂約的若干主要項目。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訂立一個合約金額約為150百萬港元涉及酒店及辦公大樓發展的屋宇設備工程項目，該項目預期將於2019年5月完工。儘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訂約新項目數目下跌，惟本集團將集中投放資源承辦規模較大的屋宇設備工程項目。此情況可於下文「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所載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作出收益貢獻的屋宇設備工程項目之已確認收益範圍中反映，每個作出收益貢獻的屋宇設備工程項目的已確認平均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5百萬港元，並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增至約3.2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繼續其集中投放資源承辦規模較大的屋宇設備工程項目的策略，此情況可從每個屋宇設備工程項目的已確認平均收益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2.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3.8百萬港元中反映。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33個待辦項目，未出具發票合約總額約為190.5百萬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後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獲得22份屋宇設備工程項目的新合約，合約總額約為82.0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於上述期間已獲得40份保養項目的新合約，合約總額約為9.1百萬港元。本集團已於2017年1月25日申請於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空調裝置」類別由組別I提升至組別II。發展局工務科正處理本集團申請並已於2017年8月4日對立基進行實地視察。

根據香港財政司司長於2017年2月發表之2017至18財政年度財政預算案，由於2017至18年度投資於基建工程，估計公營界的年度基本工程開支將較上一財政年度的經修訂估計開支微升約0.7%至約868億港元，顯示香港公營界有穩定增長。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視乎本集團不時的可用資源及營運資金，維持其專注於合約金額較高的項目的策略。待於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空調裝置」類別成功由組別I提升至組別II後，本集團擬承接金額不設上限的有關空調裝置的公共工程，從而擴闊本集團於本集團可競投的公共工程商機。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董事確認，自本集團於創業板上市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牌照及許可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附屬公司立基及和富機電擁有下列對本集團香港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註冊登記及牌照：

註冊登記／牌照	管轄機關	註冊人／ 持有人	首次 註冊登記／ 授出日期	現有牌照／ 註冊屆滿 日期
註冊電業承辦商(附註1)	機電工程署	立基	1998年2月23日	2019年2月22日
		和富機電	2009年5月22日	2018年5月21日
註冊專門承建商 (通風系統工程類別)(附註2)	屋宇署	立基	2002年6月6日	2020年7月22日
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 — 第1及2級(附註3)	消防處	立基	2001年8月28日	— (附註6)
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 專門承造商 — 空調裝置類別 (第I組別)(附註4)	發展局工務科	立基	2006年8月15日	— (附註6及7)

註冊登記／牌照	管轄機關	註冊人／ 持有人	首次 註冊登記／ 授出日期	現有牌照／ 註冊屆滿 日期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第I、II及III級別)(附註5)	屋宇署	立基	2012年4月11日	2018年4月11日

附註：

1. 立基及和富機電均註冊為註冊電業承辦商，可於香港進行電業工程。
2. 立基註冊為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可進行建築物(通風系統)規例適用的通風系統工程。
3. 立基註冊為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第1及2級：(i)就第1級工程，可安裝、保養、維修及檢查任何利用電路或其他電力裝置探測煙霧或火警並以聲響示警的消防裝置或設備(手提器具除外)；及(ii)就第2級工程，可安裝、保養、維修及檢查任何裝設下列配件的消防裝置或設備(手提器具除外)：包括(a)原先設計或改裝後用作輸水或輸送其他滅火劑的管道；或(b)除第1級註冊承辦商可使用的電力裝置外任何類型的電力裝置。
4. 立基註冊為專門名冊空調裝置類別(第I組別)認可承造商，可進行有關空調裝置價值最高5.7百萬港元的工務合約／分包合約。本集團已於2017年1月向發展局工務科申請註冊為專門名冊空調裝置類別(第II組別)認可承造商。
5. 立基除A類型(改動及加建工程)小型工程、B類型(修葺工程)小型工程及F類型(飾面工程)小型工程僅註冊第II及III級別外，立基已根據第I、II及III級別註冊，可進行所有其他類別的小型工程，包括C類型(關乎招牌的工程)小型工程、D類型(排水工程)小型工程、E類型(關乎適意設施的工程)小型工程及G類型(拆卸工程)小型工程。
6. 有關註冊／資格毋須任何定期更新。
7. 立基須符合若干標準才可保留資格。請參閱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以了解保留規定。

主要客戶、供應商及次承判商

客戶

本集團客戶主要包括主要承判商，其將屋宇設備工程系統的所有或部分工程外判予其他次承判商，如本集團及業主或偶爾為物業發展商(或其顧問)。董事相信，客戶或會因本集團提供一站式綜合服務(由項目計劃、資源分配、次承判商管理及物料採購至監督及品質保證)的能力，而選擇委聘本集團。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本集團收益明細：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主要業務	繳足股本 千港元 (約數)	截至	截至
			201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已確認收益 百萬港元 (約數)	2014年12月31日 止年度佔本集團 總收益 概約百分比 %
客戶A	承判商	600	21.5	15.9
客戶B	物業投資	不適用	15.9	11.8
客戶C	經營私家醫院	不適用	11.3	8.4
客戶D	承判商	2,200	7.7	5.7
客戶E	主要承判商	97,000	7.2	5.3
五大客戶合計			63.6	47.1
所有其他客戶			71.9	52.9
收益			135.5	1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主要業務	繳足股本 千港元 (約數)	截至	截至
			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已確認收益 百萬港元 (約數)	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佔本集團 總收益 概約百分比 %
客戶B	物業投資	不適用	37.1	19.8
客戶F	主要承判商	17,800	26.3	14.0
客戶E	主要承判商	97,000	21.3	11.3
客戶G	物資投資	0.1	12.9	6.9
客戶H	主要承判商	35,000	12.0	6.4
五大客戶合計			109.6	58.4
所有其他客戶			78.2	41.6
收益			187.8	1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主要業務	繳足股本 千港元 (約數)	截至	截至
			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已確認收益 百萬港元 (約數)	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佔本集團 總收益 概約百分比 %
客戶G	物業投資	0.1	22.2	9.4
客戶I	主要承判商	18,800	22.1	9.4
客戶J	物業投資	10	19.7	8.4
客戶K	主要承判商	1,000	18.4	7.8
客戶C	經營私家醫院	不適用	11.2	4.7
五大客戶合計			93.6	39.7
所有其他客戶			141.9	60.3
收益			235.5	100.0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客戶	主要業務	繳足股本 百萬港元 (約數)	截至	截至
			2017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 已確認收益 百萬港元 (約數)	2017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佔 本集團總收益 概約百分比 %
客戶L	物業投資	0.1	54.8	25.8
客戶N	物業投資	0.001	24.0	11.3
客戶H	主要承判商	35,000	13.3	6.3
客戶M	物業投資	1,500	12.8	6.0
客戶K	主要承判商	1,000	12.3	5.8
五大客戶合計			117.2	55.2
所有其他客戶			94.8	44.8
收益			212.0	100.0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材料及設備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約為50.7%、42.1%、29.7%及43.5%。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材料及設備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約為18.0%、22.3%、9.9%及22.0%。

次承判商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五大次承判商應佔次承判費用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約為53.8%、51.8%、39.7%及55.3%。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最大次承判商應佔次承判費用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約為17.5%、19.1%、17.7%及25.5%。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收益絕大部分源自非經常性的屋宇設備工程項目，如本集團未能持續獲取新項目訂單，其收益可能不符預期

本集團收益絕大部分源自非經常性的屋宇設備工程項目。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屋宇設備工程項目佔其總收益分別約87.4%、88.2%、93.7%及95.7%。一般情況下，本集團客戶會按項目要求逐項委聘本集團，而客戶並無義務將多個項目判給本集團。因此，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從現有客戶獲取新業務。

屋宇設備工程行業的表現屬週期性，多項因素會對該行業構成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經濟狀況波動、香港物業市場的整體狀況及其他因素。概不保證香港屋宇設備工程項目的數目日後不會下降。例如，本集團業務所在地香港如遇上經濟下滑，建築計劃或會擱置，因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來表現亦視乎(其中包括)其監控成本的能力，並受本節所載其他風險因素所限。每個屋宇設備工程項目及保養項目的溢利率或因若干因素而有所不同，如本集團對成本估算的準確性，其中涉及須承擔的各項費用及項目的繁複性。

本集團倚賴其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內部工程師，未能留聘其員工或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有賴(其中包括)每名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內部工程師的貢獻。本集團倚賴其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內部工程師執行其工程及保養項目。本集團能否向其客戶提供一站式屋宇設備工程服務主要取決於彼等的專業知識、經驗及專業訣竅，以整合屋宇設備工程系統不同部分的規格，符合有關規則及規例之餘，同時滿足客戶的要求。

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內部工程師亦富有評估及籌備投標方面的經驗，有助本集團在競標過程中獲得合約，並提供準確的成本估算，從而減少超支情況。

任何要員一旦與本集團終止服務協議或僱傭合約或因其他理由無法效力本集團，而本集團未能招攬合適替代人選，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招攬及留聘其現有員工，亦不能保證彼等日後不會辭職。如本集團日後未能留聘其員工，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流失本集團向屋宇署註冊的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可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已向屋宇署辦理數項註冊，其中本集團須最少擁有就建築物條例而言的一名「獲授權簽署人」為其行事，並擁有最少一名技術董事執行若干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就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的註冊而言，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的職務交由本集團項目經理劉慶昌先生及李文基先生共同負責；及(ii)就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第I、II及III級別)的註冊而言，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的職務交由黃鏡光先生負責。政府建築事務監督對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的資格及經驗施加若干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牌照及許可」一節。

在競標過程中，本集團的若干潛在客戶可能會考慮本集團所具備的註冊，作為考慮是否將項目授予本集團的因素。本集團亦可能在不將有關工程分判予次承判商的情況下，展開若干已向相關屋宇署註冊適用的建築工程。倘本集團無法留聘其獲授權簽署人或技術董事，則本集團向屋宇署辦理的註冊有可能會被吊銷。在此情況下，本集團須停止有關樓宇建築工程，直至有關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獲填補為止。倘本集團未能及時並按合理成本物色及聘用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的合適替代人選，本集團的競爭力可能被削弱而其業務及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本集團未能及時並按合理成本物色合資格獲授權簽署人或技術董事的替代人選並就此提出申請，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準確估算及監控本集團項目的成本或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簽署的所有合約均為固定價格的合約。客戶對更改工作範疇的要求將於協定工程變更訂單後接納。一般情況下，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交有關投標文件前，會對每個項目的成本進行估算。合約的最終定價乃經參照本集團的競

標價釐定，而本集團成功獲得合約之時大致上與客戶協定了最終定價。因此，準確估算及監控每個項目的成本相當重要。然而，多項因素或對完成項目實際產生的成本金額構成不利影響，如設備、材料及勞工價格變動、無法預視的地盤狀況以及意外。倘本集團在估算項目成本上失準，或使該項目的溢利低於預期，甚至錄得虧損，因而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必能維持或提高投標及報價項目中標率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投標及報價項目中標率分別約為6.9%、10.5%、5.2%及4.3%。

投標及報價項目中標與否視乎數項因素，如每年獲邀投標報價的數目及每個項目提交標書報價的競爭對手數目。概不保證本集團日後將能維持或提高投標及報價項目中標率。因此，或會對本集團的收益及業務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收益絕大部分源自非經常性的屋宇設備工程項目。一般情況下，本集團客戶會按項目要求逐項委聘本集團，而客戶並無義務將多個項目判給本集團。因此，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維持或提高投標及報價項目中標率，而本集團的收益或有重大差別。

法律合規事宜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遵守一切有關其業務的重大法例及法規，而本公司旗下各附屬公司亦已就其成立及對本集團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業務營運向有關監管機關取得所有重要牌照、許可及批准。有見及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各方面已全面遵守有關其業務營運的適用法例及法規。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據董事所深知，自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並無就嚴重或可能嚴重違反任何創業板上市規則對本公司採取任何紀律處分行動或調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現披露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成員履歷如下：

執行董事

黃鏡光先生(「黃鏡光先生」)，51歲，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及控股股東之一。黃先生於2015年4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5年9月10日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管理及營運。黃鏡光先生亦為立基的董事。彼為蘇女士的配偶。

黃鏡光先生於屋宇設備工程業擁有逾26年經驗。彼於1983年9月及1990年9月分別完成香港冷氣專科學校冷藏及冷氣課程以及冷氣通風應用設計課程。1988年，黃鏡光先生成立Lap Ki Engineering Works(一家於香港成立的獨資公司)，主要從事冷氣安裝及維修。於1997年12月，黃鏡光先生與蘇女士創立立基，自此彼一直處理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於本公告日期，黃鏡光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透過彼於Golden Luck Limited之99%股權於65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1.02%)。黃鏡光先生為Golden Luck Limited唯一董事。

根據本公司與黃鏡光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黃鏡光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5年9月25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惟可根據服務協議條款續約及終止。彼有權收取定額年薪1,800,000港元及於每完成12個月服務後，可收取酌情管理層花紅(金額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根據服務協議條款批准)。該薪酬根據上述服務協議釐定並載列其中。

蘇女好女士(「蘇女士」)，47歲，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及控股股東之一。蘇女士於2015年5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5年9月10日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及行政事宜的整體管理。蘇女士亦為立基及和富機電的董事。彼為黃鏡光先生的配偶。

蘇女士於1988年完成中學教育並應考香港中學會考。彼於1989年6月取得香港商業專科學校商學文憑。蘇女士於葵涌工業學院完成一年兼讀制夜間中五課程，於

1991年7月獲頒高級會計證書。彼於1992年獲英國倫敦工商會考試局頒授第三級會計考試及格證書。

蘇女士在會計、財務及行政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1993年8月至1996年12月，彼曾於香港一家保險公司的財務及行政部任職，最後職位為助理主任。於1997年12月，蘇女士與黃鏡光先生創立立基，自此彼一直處理本集團的財務及行政事宜。

於本公告日期，作為黃鏡光先生之配偶，蘇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黃鏡光先生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蘇女士訂立之服務協議，蘇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5年9月25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惟可根據服務協議條款續約及終止。彼有權收取定額年薪600,000港元及於每完成12個月服務後，可收取酌情管理層花紅（金額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根據服務協議條款批准）。該薪酬根據上述服務協議釐定並載列其中。

黃志奇先生（「黃志奇先生」），45歲，於2016年6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志奇先生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工業工程學學士學位。彼於企業管理、業務發展、品牌發展與管理、物業開發及分銷業務擁有廣泛經驗，且於該等行業從業逾21年。彼為一家主要從事提供食品飲料品牌管理解決方案及分銷業務的公司的創始人兼常務董事，以及一家主要從事在香港進行物業開發的公司的創始人兼常務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黃志奇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黃志奇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黃志奇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6年6月7日起初步為期一年，惟可根據服務協議條款續約及終止。彼有權收取定額年薪360,000港元。該薪酬根據上述服務協議釐定並載列其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育明先生（「鍾先生」），44歲，於2015年9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9月起，彼為豐展設計及營造有限公司的項目總監，該公司於香港提供建築相關顧問服務。

鍾先生在房地產及建築業擔任發展商及承判商的角色已有逾20年經驗。彼於1995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建築測量理學士學位，於1999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城市規劃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7月取得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法學士學位(遙距學習課程)。鍾先生自2016年2月起成為香港營造師學會的註冊營造師，自2015年10月起成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自2015年8月起成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協會專業會員，自2009年1月起為英國皇家城市規劃學會會員，及自2005年8月起為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

於2016年8月至2018年1月，鍾先生曾在豐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6，豐展設計及營造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彼於2007年4月至2010年8月期間以及由2012年10月至2014年3月期間在中國國際基金有限公司任職，於2010年9月至2012年8月期間於暉年投資有限公司任職，及於1995年8月至2005年7月期間在五洋建設株式會社任職，最後職位為建築經理。

於本公告日期，鍾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鍾先生訂立之委任書，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9月25日起為期一年，惟可根據委任書條款續約及終止。鍾先生有權收取年薪120,000港元。該薪酬根據上述委任書釐定並載列其中。

霍嘉誌先生(「霍先生」)，36歲，於2015年9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香港執業大律師，亦為香港大律師公會會員。

霍先生擁有商業及產權訴訟方面的經驗。彼分別於2006年11月及2007年7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學士學位(LLB) 及法律深造證書(PCLL)。霍先生於2008年獲得香港大律師資格。彼於2013年5月至2013年9月期間擔任滙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滙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8)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霍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霍先生訂立之委任書，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9月25日起為期一年，惟可根據委任書條款續約及終止。霍先生有權收取年薪120,000港元。該薪酬根據上述委任書釐定並載列其中。

譚振忠先生(「譚先生」)，45歲，於2015年9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07年11月起出任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0)聯席公司秘書，並自2010年3月起出任滙銀智慧社區有限公司(前稱滙銀家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0)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先生於香港上市公司會計、審計及合規事宜範疇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1994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譚先生於1997年12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02年11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譚先生於加入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0)前，曾於2005年9月至2007年11月期間擔任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9)合資格會計師及聯席公司秘書。於2000年1月至2005年5月期間，彼於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現稱廣澤地產有限公司，當時已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89))財務部擔任助理經理，隨後擢升為高級經理。譚先生於1994年9月至2000年1月間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最後職位為助理經理。

於本公告日期，譚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譚先生訂立之委任書，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9月25日起為期一年，惟可根據委任書條款續約及終止。譚先生有權收取年薪120,000港元。該薪酬根據上述委任書釐定並載列其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i)於過往三年曾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及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告日期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及(iv)擁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或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彼等董事職務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高級管理人員

劉啓森先生，61歲，為本集團的高級項目經理。彼於2010年10月2日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有關本集團屋宇設備工程項目的地盤工程整體管理、品質控制及工作安全監督。劉先生於屋宇設備工程業擁有逾35年經驗。彼於1986年11月取得香

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機械工程高級證書。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先生於多家工程公司任職，曾參與多項屋宇設備工程項目。緊接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於2009年12月至2010年9月間擔任新菱工程(香港)有限公司首席工程師，負責規劃、組織、監督、控制及協調屋宇設備工程安裝業務。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劉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文基先生，39歲，為本集團的項目經理。彼於2004年10月14日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有關本集團屋宇設備工程項目的地盤工程整體管理、品質控制及工作安全監督。李先生於屋宇設備工程業擁有逾12年經驗。彼於2002年7月取得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屋宇設備工程高級文憑。李先生亦分別於2008年10月及2011年10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屋宇設備工程工程學學士學位及消防及安全工程學理學碩士學位。李先生加入本集團時，起初擔任助理工程師，隨後獲擢升為工程師、高級工程師及助理項目經理，現時任職項目經理。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三年，李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志成先生，42歲，為本集團的項目經理。彼於1998年3月1日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屋宇設備工程項目的招標工作。陳先生於屋宇設備工程業擁有逾19年經驗。彼分別於1997年11月及2014年10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屋宇設備工程高級文憑及屋宇設備工程工程學學士學位。陳先生加入本集團任職工程師，隨後獲擢升為高級工程師及助理項目經理，現時任職項目經理。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三年，陳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劉慶昌先生，39歲，為本集團的項目經理。彼於2004年5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有關本集團屋宇設備工程項目的地盤工程整體管理、品質控制及工作安全監督。劉先生於屋宇設備工程業擁有逾13年經驗。彼分別於2000年11月、2013年10月及2016年9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屋宇設備工程高級文憑、屋宇設備工程工程學學士學位及消防安全工程理學碩士學位。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劉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振聲先生，38歲，彼於2015年2月23日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報告、財務規劃、庫務、財務監控事宜及公司秘書事宜。彼分別自2017年1月18日及2017年2月21日起為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6)及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香港上市公司會計、審計及合規事宜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彼於2001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陳先生自2006年4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彼自2013年3月起亦為香港董事學會附屬會員。陳先生於2001年9月至2011年7月間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最後職位為審計部高級經理。陳先生亦於2011年12月至2013年10月間擔任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3年7月至2014年2月出任一家私營公司的財務總監，自2014年3月至2015年4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三年，陳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薪酬政策

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其他津貼、其他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形式收取報酬，金額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者、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投放的時間及彼等的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表現而定。本集團亦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彼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職能而必需及合理產生的開支，向彼等作出補償。本集團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及報酬待遇，當中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及報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責任及本集團的業績表現。

本集團乃根據員工的表現及其於其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擢升員工。為吸引並挽留高質素員工，本集團會向僱員提供優厚的福利待遇(根據市場標準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以及經驗而定)。於基本薪金的基礎上，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可給予花紅獎勵。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提供退休福利、醫療福利及贊助培訓課程。購股權亦可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貢獻授予合資格僱員。

根據上述薪酬政策，本公司可按本集團業績以及個人表現支付花紅。因此，所支付花紅之任何變動將與本集團之業績一致，且不會對本集團之純利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經選定資料及本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九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35,493	187,794	235,487	149,143	211,976
銷售成本	<u>(98,910)</u>	<u>(149,919)</u>	<u>(190,840)</u>	<u>(119,962)</u>	<u>(167,096)</u>
毛利	36,583	37,875	44,647	29,181	44,880
其他收入	378	244	466	412	66
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收益	—	8,269	—	—	—
行政開支	(7,728)	(17,362)	(12,663)	(8,791)	(11,245)
上市開支	—	(10,054)	—	—	—
融資成本	<u>(193)</u>	<u>(89)</u>	<u>(196)</u>	<u>(130)</u>	<u>(260)</u>
除稅前溢利	29,040	18,883	32,254	20,672	33,441
所得稅開支	<u>(4,787)</u>	<u>(4,369)</u>	<u>(5,290)</u>	<u>(3,411)</u>	<u>(5,783)</u>
年度／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 總額	<u>24,253</u>	<u>14,514</u>	<u>26,964</u>	<u>17,261</u>	<u>27,658</u>

收益

以下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收益的明細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屋宇設備工程項目	118,360	87.4	165,703	88.2	220,600	93.7
保養項目	17,133	12.6	22,091	11.8	14,887	6.3
總計	<u>135,493</u>	<u>100.0</u>	<u>187,794</u>	<u>100.0</u>	<u>235,487</u>	<u>100.0</u>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63、65及68個作出收益貢獻的屋宇設備工程項目之已確認收益範圍：

	年度每個作出收益貢獻的 屋宇設備工程項目已確認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最高	21,492	37,107	22,244
最低	1	2	4
平均	1,879	2,549	3,244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109、83及76個作出收益貢獻的保養項目已確認收益範圍：

	年度每個作出收益貢獻的 保養項目已確認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最高	2,166	2,105	2,684
最低	1	2	2
平均	157	266	196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187.8百萬港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5.5百萬港元增加約52.3百萬港元或38.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香港建築業整體發展；(ii)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承接的承包工程數目增加；及(iii)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個項目已確認平均收益增加，令本集團提供的屋宇設備工程以及保養工程增加。就屋宇設備工程項目而言，每個項目已確認平均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5百萬港元。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收益貢獻的項目增加，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亦有所增加。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87.8百萬港元增加約25.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35.5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香港建築業整體發展；(ii)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承接的承包工程數目增加；及(ii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個項目已確認平均收益增加，令本集團提供的屋宇設備工程增加。儘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收益貢獻的項目總數減少，惟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個項目已確認平均收益有所增加。就屋宇設備工程項目而言，每個項目已確認平均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2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益明細分析：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屋宇設備工程項目	138,473	92.8	202,901	95.7
保養項目	<u>10,670</u>	<u>7.2</u>	<u>9,075</u>	<u>4.3</u>
總計	<u><u>149,143</u></u>	<u><u>100.0</u></u>	<u><u>211,976</u></u>	<u><u>100.0</u></u>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52個及53個作出收益貢獻的屋宇設備工程項目之已確認收益範圍：

	期間每個作出收益貢獻 的屋宇設備工程項目 已確認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最高	21,989	31,096
最低	18	2
平均	2,663	3,828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70個及46個作出收益貢獻的保養項目之已確認收益範圍：

	期間每個作出收益貢獻 的保養項目已確認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最高	1,704	1,664
最低	1	3
平均	152	197

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約149.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約212.0百萬港元，增幅約42.1%。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香港建築業整體發展導致屋宇設備工程項目增加；(ii)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所承接屋宇設備工程項目數量增加；及(iii)各屋宇設備工程已確認平均收益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2.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3.8百萬港元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按屋宇設備工程項目及保養項目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屋宇設備工程項目	30,257	25.6	28,594	17.3	38,934	17.6
保養項目	6,326	36.9	9,281	42.0	5,713	38.4
總計／整體	<u>36,583</u>	<u>27.0</u>	<u>37,875</u>	<u>20.2</u>	<u>44,647</u>	<u>19.0</u>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次承判費用及直接勞工成本佔銷售成本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總銷售成本	<u>98,910</u>	<u>100.0</u>	<u>149,919</u>	<u>100.0</u>	<u>190,840</u>	<u>100.0</u>
次承判費用	49,167	49.7	72,902	48.6	88,443	46.3
直接勞工成本	22,967	23.2	30,463	20.3	27,056	14.2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6.6百萬港元增加約1.3百萬港元或3.5%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7.9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0%下跌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2%，乃由於次承判費用及直接勞工成本的增加幅度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幅度。次承判項目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年內的承判項目規模增加所致。直接勞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直接勞工支付酌情花紅約9.0百萬港元所致。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7.9百萬港元增加約6.7百萬港元或17.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4.6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上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2%略微下跌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0%，乃由於

次承判費用及直接勞工成本的增加幅度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幅度。次承判費用增加幅度較高，主要由於本集團年內所承接的承包工程規模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按屋宇設備工程項目及保養項目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分析：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屋宇設備工程項目	25,399	18.3	41,449	20.4
保養項目	3,782	35.4	3,431	37.8
總計／整體	<u>29,181</u>	<u>19.6</u>	<u>44,880</u>	<u>21.2</u>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次承判費用及直接勞工成本佔銷售成本百分比：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總銷售成本	<u>119,962</u>	<u>100.0</u>	<u>167,096</u>	<u>100.0</u>
次承判費用	52,305	43.6	89,509	53.6
直接勞工成本	19,263	16.1	24,687	14.8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29.2百萬港元增加約15.7百萬港元或53.8%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44.9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屋宇設備工程項目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一項有關安裝住宅發展電力系統之屋宇設備工程錄得超過35%之較高毛利率。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為24.3百萬港元、14.5百萬港元及27.0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9.8百萬港元或40.2%，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2.5百萬港元或85.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主要由於(i)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上市所產生上市開支；及(ii)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及毛利增加的淨影響所致。撇除本集團上市的一次性非經常性開支約10.1百萬港元(2014年：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將約達24.6百萬港元(2014年：約24.3百萬港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同期增加約1.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主要由於(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及毛利增加；(i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上市開支；及(ii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減少的綜合影響。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僱員支付一次性酌情花紅。向僱員支付一次性酌情花紅旨在就彼等於本公司上市後為本集團及本集團業務持續發展作出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行政人員支付花紅總額為約4.9百萬港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行政人員支付花紅總額約為0.8百萬港元。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17.3百萬港元增加約10.4百萬港元或60.2%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27.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來自(i)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益及毛利增加；及(ii)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行政開支增加的淨影響。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行政開支增加約2.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業務擴張導致租金開支及員工薪金增加，以及申請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所產生專業費用所致。

本集團其他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所示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經審核)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 原材料及消耗品	36	30	29	2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3,646	54,355	24,919	42,3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2,467	61,810	110,608	95,692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0,711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8,000	26,456	15,7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651	4,021	7,059	31,926
	<u>111,511</u>	<u>138,216</u>	<u>169,071</u>	<u>185,756</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668	1,585	2,382	2,56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6,546	46,624	55,459	44,678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211	1	2	—
應付稅項	4,772	1,329	3,920	6,958
銀行借款	7,563	3,590	—	1,541
銀行透支	586	5,311	—	—
	<u>61,346</u>	<u>58,440</u>	<u>61,763</u>	<u>55,742</u>
流動資產淨值	<u>50,165</u>	<u>79,776</u>	<u>107,308</u>	<u>130,014</u>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4年12月31日約50.2百萬港元增加約29.6百萬港元或59.0%至約79.8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1.6百萬港元所致。流動資產淨值進一步增加約27.5百萬港元或34.5%至2016年12月31日約107.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溢利約27.0百萬港元所致。流動資產淨值進一步增加約22.7百萬港元或21.2%至2017年9月30日約130.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源自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溢利約27.7百萬港元，扣除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之末期股息約5.4百萬港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因已產生成本與收益應佔成本的時間差異而產生，而收益及成本均參照各財政年度末的項目完成進度而確認。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指本集團進度付款超出已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的在建屋宇設備工程項目。反之，倘若已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則確認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為本集團流動資產。

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淨額由2016年12月31日約22.5百萬港元，增至2017年9月30日約39.8百萬港元，增加金額約17.3百萬港元，主要因為本集團於2016年下半年或2017年初動工並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一直進行之項目，產生相當的動工成本，包括次承判費用、物料及設備成本及勞工成本，而於2017年9月30日，已完成工程尚未申請認證／正處於客戶認證過程中。於2017年9月30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之五大項目約佔24.6百萬港元。

於2017年9月30日至2017年12月31日，於2017年9月30日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當中約78.9%其後已確認。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留金。應收貿易賬款為就提供有關屋宇設備服務的工程服務及保養服務而應收本集團客戶的款項。應收保留金為本集團若干客戶的保留金，一般為每次付款金額約5%至10%。客戶根據與其訂立的相關協議於保修期末支付，保修期一般為期12個月。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約42.5百萬港元增加約45.5%至2015年12月31日約61.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有所改善，致使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留金分別較2014年12月31日增加約10.9百萬港元及5.4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貿易賬款的週轉日數維持穩定，為72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75日。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約61.8百萬港元增加約78.9%至2016年12月31日約110.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增加；及(i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四季較多已完成工程已獲認證及向客戶開立賬單，因此，應收貿易賬款由2015年12月31日約42.5百萬港元增加約44.9百萬港元或105.8%至2016年12月31日約87.4百萬港元。截

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四季的收益約為86.3百萬港元，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首三季的平均季度收益約49.7百萬港元。因此，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日數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2日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1日。

本集團往績記錄期內的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日數一般較本集團往績記錄期內的30日信用期長，包括但不限於為本集團的若干客戶（即主要承判商）要求以背對背形式支付未付予本集團的進度付款，換言之，主要承判商只會在收到項目僱主應付的相應進度付款後，才會向本集團支付其結欠的進度付款。此外，若干項目僱主可根據項目顧問發出之證書進行付款內部程序。該等因素一般延長結算時間，董事認為該等因素為行業慣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7年9月30日的應收貿易賬款約56.5%已於其後收回。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選定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39,262</u>	<u>18,265</u>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5,405)</u>	<u>10,697</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3,720)</u>	<u>(4,09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u>30,137</u>	<u>24,867</u>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90)</u>	<u>7,059</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及手頭現金表示	<u><u>28,847</u></u>	<u><u>31,926</u></u>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8.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34.1百萬港元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14.9百萬港元，有關金額部分由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10.8百萬港元、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淨額增加約17.2百萬港元及已付所得稅約2.7百萬港元所抵銷。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39.3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18.3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執行若干項目，惟於2017年9月30日已完成工程尚未申請認證／正處於客戶認證過程中。於2017年9月30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之五大項目約佔24.6百萬港元。

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除稅前溢利約為33.4百萬港元，高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20.7百萬港元。然而，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以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所致。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5.4百萬港元，主要指配售已抵押銀行存款。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而作出扣減。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3.7百萬港元，主要源自償還銀行借款淨額約3.6百萬港元及已付利息130,000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4.1百萬港元，主要源自所籌集短期銀行借款淨額約1.5百萬港元部分由已付股息約5.4百萬港元及已付利息約260,000港元所抵銷。

庫務政策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庫務政策一直採取審慎財務管理方針，藉此維持穩健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及評核其客戶信貸狀況以減輕所承受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有關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不時的資金需要。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由2016年12月31日的零港元增加至2017年9月30日約1.5百萬港元。於2017年4月，本集團就合約金額約150百萬港元的酒店及辦公室發展項目屋宇設備工程取得銀行融資38百萬港元。於2017年9月30日約1.5百萬港元的銀行借款乃因動用有關銀行融資而產生。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可於有需要時動用之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83.9百萬港元。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合約金額約150百萬港元的項目規模，動用指定用於上述項目的銀行融資可讓本集團更有效管理其資金。

於2016年1月1日，本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3百萬)港元，此乃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約4.0百萬港元及銀行透支約5.3百萬港元的淨影響所致。此情況主要由於執行本集團的項目產生龐大起始成本，包括分包費用、物料及設備成本以及勞工成本，並可從於2015年12月31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54.4百萬港元中反映。於2015年12月31日，客戶就已完成工程尚未申請認證／正進行認證程序。約5.3百萬港元的銀行透支屬暫時性質，並已於2016年1月全數償還。於2016年1月31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6.2百萬港元(未經審核)，並無提取銀行透支。

本集團的庫務政策乃維持穩健流動資金狀況並將流動資金風險減至最低。董事認為，於2017年9月30日約1.5百萬港元的銀行借款及於2015年12月31日約5.3百萬港元的銀行透支僅為本集團為減低所承受流動資金風險而採取的現金管理政策的一部分，並確認本集團的庫務政策自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內部資源及可動用的現有融資後，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本公告日期起未來最少12個月的需要。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亦無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趨勢或發展。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6百萬港元。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已按照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進行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擬定用途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21.3百萬港元。於2017年9月30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的分析如下：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招股 章程所載所得 款項淨額的計 劃使用情況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所得款 項淨額的實際 使用情況 千港元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屋宇設備工程業務	16,500	15,787
進一步豐富服務範圍	8,500	761
進一步壯大本集團工程部門	6,600	4,766

剩餘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0.3百萬港元預期將自2017年10月1日起按照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應用。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無意對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作出重大變更。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比較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2015年9月25日（股份首次於創業板上市之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的分析載於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本公司網站www.lapkeie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 (a) 細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 (b) 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年報；

- (c)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19日及2017年4月6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本公司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
- (e) 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f) 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及
- (g)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本公告日期前作出的各份公告及其他公司通訊。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5年9月10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屋宇署」	指	政府轄下屋宇署
「建築物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屋宇設備」	指	與(i)空調系統；(ii)電力系統；(iii)消防系統；及(iv)管道及排水系統有關的各類建築相關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發展局」	指	政府轄下發展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機電工程署」	指	政府轄下機電工程署
「消防處」	指	政府轄下消防處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基」	指	立基冷氣工程有限公司，於1997年12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指	2018年1月26日，即為確定本公告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自2015年9月25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主板」	指	聯交所於創業板成立前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證券市場繼續由聯交所與創業板並行營辦。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機械通風及 空調系統」	指	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18日的上市文件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9月10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轉板上市」	指	將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和富機電」	指	和富機電有限公司，於2004年4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工務科」	指	發展局工務科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鏡光

香港，2018年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鏡光先生、蘇女好女士及黃志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育明先生、霍嘉誌先生及譚振忠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主板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apkeieng.com刊載。